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榕人社就〔2026〕10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关于2026年“福你就业”稳工稳产 若干措施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

为精准服务企业生产，做好企业用工服务，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就2026年“福你就业”稳工稳产若干措施中有关政策补贴事项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一）奖补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为“省级增产增效”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书面提供市人社局后，下发各相关县（市）区人社局。企业应符合2026年一季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不低于2025年第四季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的90%（含90%）。提高奖补上限企业一季度失业保险参保月平均用工人数应比上年同期提高10%（含）。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失业保险数据库比对。

（二）奖补标准

按2026年春节期间（2月）参加失业保险的非福州籍职工（身份证号码前四位非3501）人数计算（实际缴费），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符合条件的企业一季度月平均用工人数较去年同期提高10%比例的，补助资金上限提高至2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三）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按程序公示7个工作日，并通知企业在一个月内提交《2026年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确认表》（附件1）。

（四）审核发放

各县（市）区人社局应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盖章确认，并按程序将奖补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

二、用工服务奖补

参照《2025年福州市一季度稳工稳岗奖补措施实施细则》（榕

人社规〔2025〕3号)执行。

三、用工调剂奖补

参照《关于对用工调剂平台实施补助的办法》(榕人社就〔2016〕43号)执行。

四、赴外招工补助

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八条措施》(榕人社就〔2019〕113号)执行。

- 附件：1. 稳工稳岗奖补政策表格
2. 榕人社规〔2025〕3号
3. 榕人社就〔2016〕43号文件
4. 榕人社就〔2019〕113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2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